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0,54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838,0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0,705,92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853,91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852,01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2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0,705,920.02 元（包

括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7,853,910.00 元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510,705,920.02	
合计		510,705,920.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注 1]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		11,375.20 [注 2]	11,375.2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75.20	11,375.20							
合 计		50,285.20	50,285.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均存在银行账户。</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金额)。此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5193)号。公司就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告。</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业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公司就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1,439.96 万元。

[注 2]：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